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

中物协字[2023]10号

关于配合做好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日前，中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《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方案》（下称“《方案》”，详见附件），已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通过广泛发动社会力量，不断提高各单位以及广大群众文明意识，使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为中山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更多力量。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照该《方案》要求，积极响应，认真贯彻落实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扎实做好小区区划内的环境、卫生、秩序等方面的维护工作。对于工作落实到位，受到属地主管部门考核通过的小区，各企业可自荐给我会（请附上自荐小区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的简要情况介绍、反映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的现场照片以及属地主管部门考核通过的材料等，发送至我会邮箱。截止时间为：2023年2月28日下午5时。），我会将分别推荐给市相关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联合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适时进行表彰。

对落实到位并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、主管部门表彰的物业服务企业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《中山市物业服务行业诚信管理办法》及协会《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，可获得相应积分。

联系人：郑小姐 0760-88327102

邮箱：3118198022@qq.com

附件：中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中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中城委办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方案》业经市政府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清理，88113156、18899810204）

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方案

为全面提升我市市容环境管理水平，增强广大市民群众主人翁意识，积极营造“中山是我家、清洁靠大家”的浓厚氛围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公众参与”的原则，在我市范围内全面实施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广泛发动社会力量，不断提高各单位以及广大群众文明意识，使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为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门前三包”的内容

1.包卫生。保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环境卫生整洁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并保持整洁、完好；盛放废弃物设施应置于建筑物内；实行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时、定点投放垃圾。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杂物、污水，无污迹，无渣土，无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地。发现不讲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2.包绿化。保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花草、树木生长良好，土壤无裸露；保持花坛、花槽设施等整洁美观无破损。不践踏、采摘花草，不攀折树木，不在树木上钉钉、涂写、刻画、拉绳、晾晒、悬挂宣传牌等；严禁违规占用公共绿地。发

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3.包秩序。保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立面整洁美观，无大面积破损、外墙剥落现象。广告牌、招牌设置符合相关规定；户外灯箱广告、霓虹灯等亮化设施无损毁，字迹、图案清晰、完整。无店外经营、店外摆放商品货物及经营设施，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。发现乱搭乱建、乱摆乱卖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（二）责任区范围和责任主体

责任区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有、使用或者管理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及其建筑控制线至人行道路边缘石以内的区域。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外无人行道的，至建筑控制线外3米范围内。对责任区范围的界定有争议的，由各镇街负责确定。

责任主体是指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住户（物业管理公司）以及露天市场、广场、停车场等主体单位。对责任主体界定有争议的，由各镇街负责确定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）

各镇街按本方案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城管和执法局，准确划定责任区，明确责任主体；建立网格化工作体系，明确各层级网格长，指定路长（巷长），对辖区范围全面定格定人定责。建立台账制度，全面登记责任主体的名称（姓名）、地址、电话、违规处罚等情况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开展社会宣传，逐门逐户通过上门宣传、

签订责任承诺书等办法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理解，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阶段（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）

各镇街组织辖区内责任主体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承诺书，安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监督电话，建立工作台账、全面摸排登记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）

开展走访巡查，精准研判整治重点，以临街商铺、农贸市场、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餐饮单位、机动车维修商铺、建筑工地、交通场站、医院、校园、商贸综合体等环境卫生薄弱区域为重点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。建立问题台账，落实责任主体，限定整改期限，切实解决一批“脏、乱、差”老大难问题。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，对典型案例进行媒体曝光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3年4月1日至长期）

各镇街对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形成高压态势，防止突出问题治理后反弹，确保整治措施进一步落实到位。全面总结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经验，开展“门前三包”星级模范户评选，系统建立行之有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长期执行、持续优化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“门前三包”是推动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市民群众等共同参与，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、

推进美丽中山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在推动城市更加宜居、社会更加和谐、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各部门、各镇街要高度重视、严密组织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干出实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宣传“门前三包”的内容、做法和成效；要组织人员，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主体开展全覆盖宣传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、自觉履行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扬惩结合，促进落实。重点针对不履行、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；对拒不整改或拒不履行义务的，依法从重查处。对推进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奖励表彰。

（四）建章立制，常态执行。各镇街结合辖区实际，及时总结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的经验做法，建立、健全网格化管理、日常巡查、问题整改等制度并常态化执行。逐步建立推广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制度，落实“一户一码”智能化管理。

（五）各级联动，协作推进。加强市、镇街、村/社区三级联动，市城管和执法局积极下沉一线，加强业务指导，开展联合执法；镇街统筹调动辖区各部门力量，齐抓共管；村/社区形成网格化体系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。

（六）信息交流，创先争优。各镇街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进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及时总结、报送工作经验和动态，促进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。每月20日前向市城管和执法局报送《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情况表》。市城管和执法局负责对各镇街进行督

导、检查，将各镇街开展“门前三包”情况纳入每月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，作为文明城市创建重要测评指标。

- 附件：1.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人员信息表
2.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情况表
3.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承诺书（参考模版）

附件1

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人员信息表

填报街道：_____

	姓名	所在单位和职务	手机号码
责任领导			
联络员			

说明：镇街指定1—2名联络员负责收集、报送工作信息，于11月20日前填妥本表，通过粤政易发至市城管和执法局蓝光。

附件2

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情况表

填报镇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报内容	具体情况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情况	一、概述（方案制定、台账制度建立、网格化落实、责任承诺书签订、责任牌制度推广等情况）。 二、包卫生方面。1、……；2、……；3、……。 三、包绿化方面。1、……；2、……；3、……。 四、包秩序方面。1、……；2、……；3、……。 (填写要求：条理清晰，数据准确，能反映主要工作情况。)
主要工作成效、经验	一、包卫生方面。1、……；2、……；3、……。 二、包绿化方面。1、……；2、……；3、……。 三、包秩序方面。1、……；2、……；3、……。 (填写要求：实效明显，能全面反映该月工作成效)
存在问题及解决思路	(填写要求：提出本镇街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并提出解决思路。)
下一步工作计划	(填写要求：提出具体、可操作的工作计划)
其他情况说明	(填写要求：如有，请填写)

说明：2023年4月前，各镇街每月20日前填妥本表并通过粤政易发至市城管和执法局蓝光。

中山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承诺书

(参考模版)

根据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为营造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，本人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将认真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

一、“门前三包”范围

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及其建筑控制线至人行道路边缘石以内的区域；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外无人行道的，至建筑控制线外3米范围内。责任区范围界定存在争议的，由镇政府/街道办事处确定。

二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

（一）包卫生。保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环境卫生整洁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并保持整洁、完好；盛放废弃物设施应置于建筑物内；实行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时、定点投放垃圾。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杂物、污水，无污迹，无渣土，无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地。发现不讲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（二）包绿化。保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、场所花草、树木生长良好，土壤无裸露；保持花坛、花槽设施等整洁美观无破损。不践踏、采摘花草，不攀折树木，不在树木上钉钉、涂写、刻画、拉绳、晾晒、悬挂宣传牌等；严禁违规占用公共绿

地。发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(三)包秩序。保持建(构)筑物、设施、场所立面整洁美观,无大面积破损、外墙剥落现象。广告牌、招牌设置符合相关规定;户外灯箱广告、霓虹灯等亮化设施无损毁,字迹、图案清晰、完整。无店外经营、店外摆放商品货物及经营设施,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。发现乱搭乱建、乱摆乱卖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在此,我们承诺:

讲究卫生、爱护绿化、遵守秩序。

责任主体: _____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